

又鑒悉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與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聯席會議報告書，⁵⁶

一、歡迎聯席會議就實施專設專家委員會關於設置聯合檢查股之建議一事所一致達成之結論；

二、促請大會與關係專門機關之執行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注意此項結論；

三、建議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執行首長採取必要行動，使聯合檢查股能於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工作。

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
第一五〇七次全體會議。

一二八一(四十三)．國家協調事宜及統計問題單之協調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報告書，⁵⁷

壹

國家協調事宜

尤其鑒悉報告書中之建議：理事會應就“國家協調事宜”問題向會員國政府及關係組織提具適當建議，⁵⁸

又鑒悉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提交理事會之第三十三次報告書中之意見：“協調方面所遭遇若干問題之發生，至少部分由於政府間機構所作決定殊難調和一致”，⁵⁹

覆按其一九五五年八月五日決議案五九〇A貳(二十)、一九五六年八月九日決議案六三〇A貳(二十二)、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六九四B(二十六)及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二五(二)，內中揭示在國家階層續有推進協調事宜之必要，會員國政府採取確保協調之措施，亦益見重要，

又覆按大會在決議案一二五(二)中促“請各會員國採取辦法保證各國在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代表團執行協調之政策，庶使本組織與各專門機關間可獲充分圓滿之合作”，

⁵⁶ 同上，議程項目十七，文件 E/4404。

⁵⁷ 同上，第四十三屆會，補編第九號 A (E/4395)。

⁵⁸ 參閱同上，第八段。

⁵⁹ 參閱同上，第四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七，文件 E/4337，第三段。

鑒於各國政府對於在國家階層上如何協調其在聯合國、聯合國各輔助機關、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中之立場及參加辦法，雖已注意改善，然仍須為此目的愈益加緊努力，

一、再度促請聯合國會員國政府暨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續採必要之進一步措施，以確保各該國出席各組織會議之國家代表團所採立場獲致協調，俾避免在不同組織中就同一或類似問題採取互相抵觸決定之可能性；

二、建議凡會員國政府尚未設置一中央政府機構負責在國家階層上協調其參加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之辦法者，考慮設置此種機構之可能性；

三、建議聯合國秘書長特別盡力確保理事會議事規則第八十條之實施；

四、復請秘書長於理事會及其輔助機構所審議之任何提案尚未通過前，指出該提案已為現有計劃或文件包括之程度，或以歸屬另一組織之任務規定較為適當；

五、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執行首長於實施其規則中相當於第八十條之條款時，同樣通知其所屬機關；

六、請聯合國秘書長、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執行首長以本決議案促請各該機關所有會員國政府、各該機關執行機構及全體會議注意；

貳

統計問題之協調

鑒悉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在其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報告書中之建議：理事會採取步驟確保凡聯合國各機構發出之問題單涉及提供統計資料者，均應由聯合國統計處加以核定，⁶⁰

一、請秘書長為此目的在聯合國秘書處採取必要步驟；

二、建議理事會各輔助機構於提議向會員國蒐集統計資料時，採取必要步驟，以確保此項程序之實施；

三、促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與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注意此項程序。

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
第一五〇七次全體會議。

⁶⁰ 參閱同上，第四十三屆會，補編第九號 A (E/4395)，第十五段。